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【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嘉兴亭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加嘉善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嘉善县四至六级航道保洁作业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嘉善县四至六级航道保洁作业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嘉兴亭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嘉善县四至六级航道保洁作业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19日